

水中銀、鎘、鉻、銅、鐵、錳、鎳、鉛及鋅檢測 方法－火焰式原子吸收光譜法 (NIEA W306.55A)

草案總說明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於一百零三年公告檢測方法「水中銀、鎘、鉻、銅、鐵、錳、鎳、鉛及鋅檢測方法－火焰式原子吸收光譜法 (NIEA W306.54A)」，現因應法規管制限值下降，本方法已漸不符法規要求，修訂二、適用範圍（一）僅限地面水體、放流水及廢（污）水之檢測。爰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規定，擬具「水中銀、鎘、鉻、銅、鐵、錳、鎳、鉛及鋅檢測方法－火焰式原子吸收光譜法 (NIEA W306.55A)」草案，整併該檢測方法相關規定，並另行公告廢止「水中銀、鎘、鉻、銅、鐵、錳、鎳、鉛及鋅檢測方法－火焰式原子吸收光譜法 (NIEA W306.54A)」。